

CB2/PS/2/04
2869 9551
2509 9055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

劉議員：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
本人謹代表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，對政府當局先向傳媒簡介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的擬議修訂，才在翌日(即2006年5月23日)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文件及作出簡介，表達我們極度不滿和深切關注。當小組委員會委員被傳媒問及對擬議修訂的意見時，他們感到非常意外。同樣地，部分傳媒對於委員並無任何有關擬議修訂的資料亦感驚訝。

閣下與政務司司長定期會晤時，曾一再提醒政府當局，如有任何重要公布或事宜，必須先知會立法會或其相關委員會，才向傳媒披露。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，才向傳媒披露。政府當局今次的做法是不尊重小組委員會，亦不利於改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。

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要求閣下在2006年6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，並與政務司司長跟進此事。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(陳婉嫻)

副本致：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2006年5月26日